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97號

原告 禹盛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豐全

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

被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章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9日下午2時43分於第4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